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26号

申请人：谷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

第三人：薛某1

第三人：薛某2

第三人：胡某某

申请人谷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道口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8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2024年7月19日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滑公（道口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8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根据案情重新对薛某1的违法事实作出新的处罚决定。其违法事实已构成结伙殴打他人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。其行为嚣张恶劣理应从重处罚。2. 薛某2、胡某某、薛某1三人结伙侵入他人住宅并殴打他人构成黑恶势力，村霸行为。3. 薛某1未满十八周岁，初次不执行拘留，可对薛某1以殴打他人、非法

侵入他人住宅罚款，由监护人代缴罚款。

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谷某某与胡某某因故发生纠纷。2024年5月14日，谷某某之子侯某某得知此事后找胡某某理论，二人发生争吵后被劝开。2024年5月16日20时30分许，胡某某丈夫薛某2在侯某某门前对侯某某进行辱骂，在侯某某孩子把院门打开后，胡某某及其丈夫薛某2、女儿薛某1进入侯某某家院内继续争吵，争吵过程中薛某1将谷某某打伤。经鉴定，谷某某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。侯某某报警，2024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受案，经调查，2024年7月9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对薛某1以殴打他人处拘留五日，不执行行政拘留。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4年6月15日该案经批准办案期限延长30日。2024年7月9日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对薛某2以侮辱他人处罚款500元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受案后，依法履行了询问、调查取证、告知等程序，认定薛某1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支持，

证据间相互印证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，故被申请人对薛某 1 作出拘留五日，不予执行拘留的决定并无不当。申请人的其他请求，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道口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 年 9 月 9 日